

《声乐》I 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Vocal Music

课程编码: J013121; J013122;J013123;J013124.

课内教学时数: 60 学时.14+16+15+15

学分: 4 学分:1+1+1+1

适用专业: 音乐学(教师教育)

开课单位: 音乐与舞蹈系

撰写人: 孙玮娜

审核人: 陈俊

制定时间: 2015 年 8 月

一、本课程性质和任务

声乐是音乐专业的专业必修课。本课是以高等师范院校音乐专业学生为对象,根据本科学分制的学制特点,第一和第二学年为必修课,第三学年为专业限选课。学生通过学习声乐课要掌握基本声乐理论和声乐技能,具有一定的演唱能力,具备良好的教师职业素养,熟悉教育法规,能胜任中、小学音乐教学工作。

二、课程教学内容的的基本要求、重点和难点

1. 课程教学内容:

(1)声乐课是一门实验性极强的技法课程。通过课堂教学及学生的不断练习,使之逐步掌握科学的发声方法和技巧,掌握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不同时代的作品风格;掌握清晰、准确的歌唱语言,从而准确理解和表达各类声乐作品的思想感情。

(2)认真打好技术与艺术两方面的基本功,在教学中,把专业理论知识和演唱技能结合起来;把知识的深度与广度结合起来;把发声技巧和表现能力结合起来;把课堂教学与艺术实践结合起来。

(3)学生在高年级时,应多参加校内外舞台实践及社会实践活动,以巩固所学专业知识。

2. 教学基本要求:

一年级(学生均为声乐大课)

(1)要求歌唱时姿势正确,心理状态积极,逐渐适应声乐课的教学形式。

- (2)以自然声区为基础，着重中声区的训练，力求做到喉头稳定，发声自然、流畅。
- (3)强调对自己所发出声音的听觉训练，逐步培养辨别声音正误的能力，避免盲目练习。
- (4)要求学生音准、节奏正确，吐字基本清楚。

(5)本学年每位同学演唱曲目 10 首，中外曲目的比例可根据学生的情况而定，但不宜偏激。教材可选择音域适度、语言较简单的初级教材。完成音域为 12 度以内的短小精悍、旋律简单流畅的声乐作品 16 首，歌曲难易程度相当于：《长城谣》、《梅娘曲》、《珊瑚颂》、《嘎俄丽泰》、《我和我的祖国》、《我亲爱的》、《妮娜》等。各声部要求能较流畅准确地在以下音域进行发声练习：

女高音： a-c1— f2-g2 女中音 :g-a—d2-e2
男高音： c1 —f2-g2 男中音 :g—— c2-d2

二年级：（学生均为 1 对 2 课型）

- (1)基本掌握正确的呼吸方法，用基本正确的共鸣声歌唱。
- (2)要求自然音加临时升降音演唱准确，节拍及节奏感准确，吐字清楚，语气准确。
- (3)继续巩固中声区，使声音做到基本通畅、连贯，克服发声中的不良习惯和明显的困难。
- (4)能运用较流畅的声音演唱中等程度歌曲，初步学会理解和处理歌曲。
- (5)学唱基本教材 10—12 首。

歌唱方法要求：能较自然通畅地运用共鸣，有较好的呼吸支持，喉咙在指定音域内不挤卡。

各声部要求能较流畅准确地在以下音域进行发声练习：

女高音： d1—ba1 男高音： c1—g2 女中音： a—f2
男中音： a—be2 男低音： g—c2

歌曲难易程度相当于：《黄水谣》、《红豆词》、《故乡》、《祖国，慈祥的母亲》、《桃花红杏花白》、《红梅赞》、《你们可知道》、《求爱神给我安慰》、《绿树成荫》、《菩提树》、《西班牙女郎》、《鳟鱼》、《乘着歌声的翅膀》等。

三、课程学时分配

序 号	内 容	时间
1	发声技巧训练与歌曲教学，26 学时，艺术实践共,4 学时	第一学年
2	发声练习 26 学时，舞台实践综合教学 4 学时	第二学年
合计	60 学时	

四、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1) 声乐必修课在一年级、二年级开设，一年级采用集体授课与小组授课的教学模式；二年级成绩前十名采用个别授课的教学模式，每学期实行淘汰轮换制，其余均为二人小组课；

(2) 声乐课应遵循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教师要从学生的嗓音特点、能力程度出发，因材施教、因人而异，既要保证每个学生都能达到大纲的要求，又要使基础较好、进度较快的学生得到应有的发展，从使用教材中选择与之相适应的声乐作品。

(3) 组织教学汇报音乐会，课程组教师集体品评，现场答疑，使任课教师更为直观地了解到学生的学习情况，重视各课段的标高，既加强学生的基础技能，也要让学生的艺术潜能得到充分地发掘，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

(4) 充分利用丰富的民间戏曲音乐的资源，鼓励学生演唱乡土民歌，聘请独具特色、身怀绝技的民间艺人、著名戏曲演员走进课堂，以民间的传承方式传授他们最具特色的技艺，让学生们了解生活里的音乐，传承和发展地方民歌戏曲音乐。

(5) 加强艺术实践，组织高年级学生进行艺术采风、增加演出活动，演唱内容除教学内容外，可选择一些群众喜闻乐见的演唱形式，如独唱、清唱、重唱、无伴奏合唱等优秀的声乐作品，培养学生团队合作演唱能力。

(6) 坚持教学互动、不断更新教学理念，教师要把学科最前沿的教学成果和学科知识引进课堂；全面推广学习、运用多媒体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五、教材与教参

(一) 教材

1. 《声乐曲选集》中国作品 1-3 册，罗宪君、李滨荪、徐郎主编，人民音乐出版社，1986 年—2003 年

2. 《声乐曲选集》外国作品 1-3 册，罗宪君、李滨荪、徐朗主编，人民音乐出版社，1986 年—2003 年

3. 《声乐曲集》，朱晓芸、金卫国等，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年度，版次。

4. 《声乐曲选集》，戴莉容、冉光彪主编，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年度，版次。

5. 《中国声乐作品选》高等艺术、师范院校补充教材，徐朗、颜蕙先编，上海音乐出版社，1992 年

6. 《外国声乐作品选》高等艺术、师范院校补充教材，徐朗、颜蕙先编，上海音乐出版社

（二）教参

《声乐教学法》石惟正著 白花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

《沈湘声乐教学艺术》沈湘著，李晋玮、李晋瑗整理 上海音乐出版社 1998 年版

《喻宜萱声乐艺术》喻宜萱著 华乐出版社 2004 年版

《声乐基础》周小燕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意法德英歌唱语音指南》陈言放、詹士华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声乐学基础》石惟正著 白花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

《声乐艺术美学导论》范晓峰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5 年版

六、考核内容与成绩评定方法

1. 考核类型：考试。考试以独唱、钢琴伴奏的形式进行，每学期的期末进行。
2. 评分制度：声乐教研室全体教师参加监考评分，以百分制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其余分数的平均值即为学生的期考成绩。学生期末成绩占总成绩的 70%，平时成绩占 30%。
3. 考试曲目：准备两首曲目，考试时由老师选择演唱其中一首声乐作品，一律要求唱原调。
4. 建立考试“曲目库”，毕业考试要求学生自“曲目库”中自选其中 1 首，其余自选。